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8日

甲方：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学校食堂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位置、期限

（一）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学生食堂。

（二）服务总期限为贰年，实行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 202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如因项目需要，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对服务起止时间予以调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保障且乙方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按招标文件及政策规定续签，续签期限累计不超过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标相关规定允许的期限。

（三）乙方应于服务开始7日前完成进场准备，提交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及全部从业人员名单、有效健康证明、从业人员保险购买凭证、培训记录及合法用工证明。人员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二、服务费用与结算

（一）计费方式：服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按学生餐费的32%的方式计算，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全部成本。

（二）结算周期：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用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后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未按期支付本合同应付款项，且逾期30天以上，应每日按拖欠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

（一）餐饮加工制作劳务：食材初加工、清洗、切配、烹饪制作、面点制作；

（二）供餐服务劳务：分餐、售餐、窗口服务、开餐期间熟食间服务；

（三）卫生保洁劳务：餐具清洗消毒、售饭台及餐桌清洁、厨房地面与台面保洁、前厅及就餐区域保洁、餐厨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设备日常清洁；

（四）其他配套劳务：食品留样、库房整理、开餐期间专人卫生值守、甲方指派的与食堂运行直接相关的临时性劳务工作。

（五）服务边界：乙方不承担食材采购、但承担食品原料验收职责。在食品加工、售卖过程中，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留样、收费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结合教育教学安排、就餐人数变化及应急保障需要，合理调整供餐时段、服务窗口和岗位设置，并提前通知乙方。因就餐人数发生显著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减的，双方应协商调整人员配置。

四、人员配备与用工管理

（一）人员配备标准。乙方应按照就餐学生人数配备食堂从业人员，并根据食堂规模、供餐时段和实际就餐人数合理配置厨师、配菜人员、清洁洗刷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满足供餐需求，保证人员数量满足甲方餐厅正常供餐需要；人员配置需调整的，应提前书

面征得甲方同意。

（二）从业人员条件。乙方派出人员应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周岁，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从事食品制作。乙方应确保从业人员无违法违纪等法律问题，并按要求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三）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构成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缴、劳动保护、从业资质管理、业务培训、工伤及事故处理、劳动纠纷处理、招聘与解聘、遣散安置等，均由乙方独立负责，甲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乙方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四）禁止性管理边界。甲方不对乙方人员实施直接的劳动纪律处分、考勤处罚或薪酬扣减；甲方依据本合同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考核和提出整改要求，不构成对乙方人员的直接用工管理。

（五）乙方应建立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岗位要求、健康条件或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人员及时调整或清退。乙方每学期组织食品安全与岗位技能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五、服务标准与食品安全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学校食堂管理各项制度。

（二）开餐服务标准：从业人员洗手消毒，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证件、帽、手套和口罩；熟食加盖放置；开餐期间主动、热情

服务，保持良好态度；派专人负责食堂及餐桌卫生。

（三）卫生标准：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无积水、无“四害”；刀具、砧板、器皿和抹布生熟分开、专人专用；废弃物及时入加盖盛器，泔水及时清理；面点房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面粉，蔬菜必须用食品级的容器存放。

（四）前厅及环境卫生：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随时清扫；食堂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定期消毒灭蝇；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畅通（无油污残渣）；剩菜剩饭倒入加盖泔水桶并每日清除；生活垃圾一日三清，放至指定位置。

（五）消防安全：乙方应落实厨房防火安全制度，保持操作区域清洁，及时清除油垢和可燃杂物；电力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看管，炒菜、油炸时不得擅自离开；每日工作结束时检查电灶、电炸锅、烤箱、微波炉等热源设备开关状态，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乙方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掌握电气火灾、油锅火灾的正确处置方法（电气火灾先断电、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油锅火灾用锅盖、灭火毯或消防沙，严禁用水）。

（六）乙方发现食材质量异常、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或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形，应立即停止使用、妥善隔离并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置或继续加工。

（七）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加工过程、人员健康、操作记录等相关材料，不得隐瞒、伪造或销毁证据。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活动、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二）搜集整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等配套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占用其他办公场地、员工住房等。

（四）学校有重大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配合调整餐饮保障计划。

（五）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校区的有关证件，为乙方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负责学生餐卡的充值及结算工作，餐费收入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拖欠扣发员工工资，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服务费。

（七）对不服从学校及相关部门管理，不配合学校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不执行合同规定要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扣除乙方劳务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教育员工尊师爱教，关爱学生，文明服务。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各类餐饮食品的卫生安全，接受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因重大事故遭受上级通报批评或在社会上造

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三）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应维护甲方的荣誉，提供优质服务。

（四）乙方所有食材必须由学校大宗食材中标公司供应（以发票为准），所有食材入库必须由甲方食品安检员，乙方食材负责人及食材供应商人员三方在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且具有强制认证标志，肉类必须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必须建立索票、索证和登记台账制度，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学校的例行检查中手续必须完备。如遇食品原料大幅上涨，需调整饭菜价格时，要先经过甲方同意，严禁私自调价。

（五）乙方依法行使独立的用工管理权，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理用工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应为全部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劳务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严禁加工制作违反《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禁止的菜品，严禁现金交易，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

（七）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售饭系统的维护及餐费结算工作。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食品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在甲方检查或上级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规范操作加工制作食材、卫生标准不达标等情况，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承担劳务服务期间产生的：乙方人员劳保费用、

清洁工具费用、消毒耗材费用、水电费、以及乙方自身应缴税费等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

（十）劳务服务期间餐厅维修（含房屋主体）、由甲方从营业额3%维修费中列支；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每月使用食材及辅材的总价款必须按照本食堂营业额的65%。

（十二）乙方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十三）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服务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除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逾期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甲方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支付行政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行政部门处罚两倍的款额，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结清应付款项，

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劳务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每日按拖欠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劳务服务项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

（六）若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制作提供的食品中存在异物，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服务费中扣减50元—200元。

（七）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九、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征得对方同意方可免责。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永城市人民法院管辖。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四）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甲方：永城市第四职业高级中学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1.18

乙方：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1.18